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勤勉、审慎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届董事会的 5 名独立董事全部当选，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及考察调研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会后有效监督执行，全面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所有独立董事均出席全部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

2018 年独立董事赴重庆及溪洛渡、向家坝电站考察调研重庆区域配售电业务拓展及金沙江电力生产情况。在重庆，我们听取了长电联合能源、涪陵能源和长兴电力的工作汇报，并实地参观了南花堡和

京东方两座 220KV 变电站 ,以及龙兴工业园区配电网络等供电设施 ;
在溪洛渡和向家坝电站 ,文秉友独立董事和燕桦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了
电站厂房、通航建筑物、中控室等重点区域 ,对电力生产、防洪度汛、
梯级调度、安全管理、员工生活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8年 ,我们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的 ,对董事会所议的《关
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关于公司
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共6项重大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
凭借各自在专业上的经验和优势 ,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
断。

三、关注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就以下几项工作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全程
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 ,认真听取、审阅了
外部审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提出了年度审计
工作的具体意见和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 ,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导 ,确
保年度报告编制合法、合规。二是按照证监会、上证所的相关规定履
行独立董事责任 ,认真审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持续关注公
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我们认为交
易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三是对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建言献策 ,对加强董事
会决策支持力度提出具体要求 ,不断提升董事会战略管理和风险防范

能力，在战略编制、战略落实和战略协同等方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科学技术的核心竞争力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四是认真审查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与经营层多次召开会议听取项目情况报告和问题澄清，审慎处理好把握机遇和防范风险的关系。

四、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8年，我们始终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19年4月26日